

合同编号：HBCSYXZX-ZX2024-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城市运行中心项目（装饰装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

3. 招标编号：SGZB-2024-03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0-2013）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 ¥（9156575.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 ¥（179626.6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双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行政审批与政务信息管理局 459 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鹤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公章）

承包人：郑州有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000700666970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1898Y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 6 号

邮政编码：458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于洪杰

法定代表人：周明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2-3263326

电话：0371-66393535

传真：

传真：0371-66393536

电子信箱：szhbxxzx@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号：5011040200018

账号：99501201030034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有确认权的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5539264012；

电子信箱：893175663@qq.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地恩地镁大厦 17 楼 1703 室。

1.1.2.2 设计人：

名称：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392-3312757；

电子信箱：shhpghjz@163.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海棠巷 18 号（鹤壁市规划设计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最新版本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最新工程量清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双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黎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的范围的；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建；

身份证号：411324198705214211；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0392-3263326；

电子信箱：740513673@qq.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智慧鹤壁大楼 546 房间。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双彤；

身份证号：3416021989010160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43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6943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2200660；

联系电话：0371-66393535；

电子信箱：195398993@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尚贤街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企业法人委托人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及签署有关合同等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全期驻场，每周不低于5天，每月不低于22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

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合理理由，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承担5000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人员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设备安装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禁止分包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提交合同价2%的农民工支付担保，预付款支付前应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含进度、质量、安全和费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的授权内实施监理，关键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罗黎明；

职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7022546；

联系电话：18303803939；

电子信箱：893175663@qq.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地恩地镁大厦17楼1703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承包人承担因未达标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需提交治安保卫计划，并经审核通过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 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此违约金金额为发包人直接扣减，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依据通用条款；
- (2) 当地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由发包人书面明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书面明确要求 7 天内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

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发包人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1、变更内容如清单项目有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则执行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当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原则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6.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7.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1 定义如下 1. 如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P1 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 如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P1 为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 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高,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少。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人、材、机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到工程项目的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层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需承包人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②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③经第三方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97%；④剩余3%质保金，提供质保金担保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②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工程竣工应付款金额、工程竣工图、资料移交证明等。

③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实施，如有新增，总结算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超过 24 个月时需特别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或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屋面防水工程防渗漏保修期 5 年。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及房间防渗漏保修期 5 年。3. 外墙面防渗漏保修期 5 年。4. 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5. 电气管线及给排水管道保修期 2 年。6. 设备安装与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若超过 24 小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重大事故违约金: 承包人全额承担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由承包人整改,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否则将进行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 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并承担损害赔偿。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20-100 万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 造成后果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的, 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 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整的违约金(若发包人未按期或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除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两次及以上集体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书面合同并扣留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和相应文件作为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为本工程购买建筑风险保险,保额最低为合同金额的100%,保险期限需覆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工地设施及人员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在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须在变更生效前10日书面通知发包方,确保发包方知悉并认可保险变更情况。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